



化州市罗江三年攻坚行动堤防达标加固(城区东
堤段)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立华 (签字)

2026 年 2 月 25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三、授权委托书	6
四、联合体协议书	7
六、项目管理机构	14
七、资格审查资料	15
八、其他资料	74
九、施工组织设计	75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可对目录进一步细化并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化州市罗江三年攻坚行动堤防达标加固(城区东堤段)工程施工(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2.325%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即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叁拾壹万贰仟壹佰壹拾肆元捌角玖分(¥:20312114.89元)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12个月,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全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施工质量评定标准》、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或以上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作为我方的投标担保。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的工程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 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远兰 (签字)

项目经理: 张远兰 (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远兰 (签字)

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新城办梅塘西路润辰大厦3楼301室

网址: www.gdhyjsgc.com

电话: 0753-2853005

传真: 0753-2853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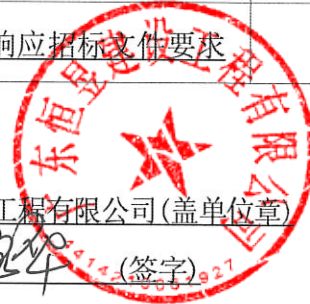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514700

日期: 2026年2月25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张爱敏	
2	工期	1.1.4.3	工期: <u>12个月</u>	
3	保修期限	19.7	<u>12</u> 个月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5	投标范围、权利义务、技术标准和 要求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宝华 (签字)

日期: 2026 年 2 月 25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其他责任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城办梅塘西路润辰大厦3楼301室

成立时间：2009年05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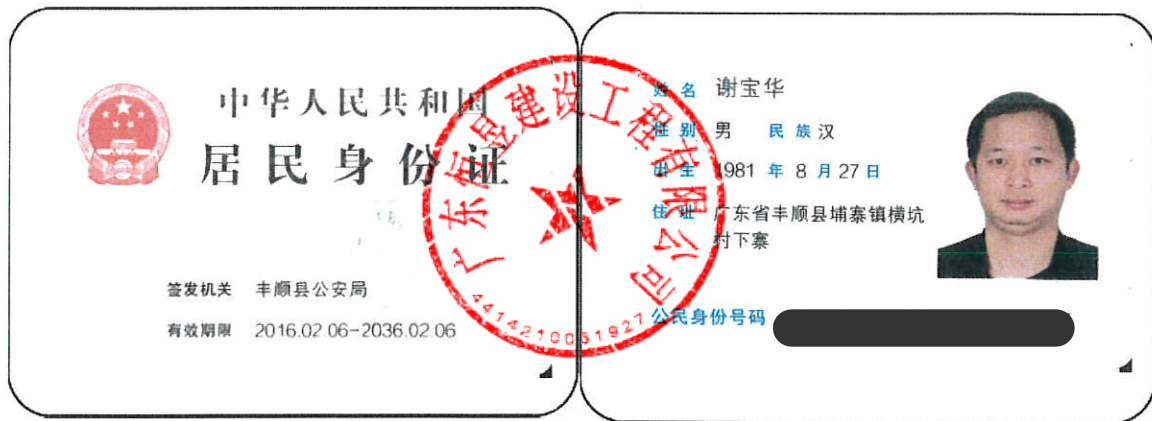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谢宝华 性别：男 年龄：45岁 身份证号码：

职务：总经理 系 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扫描件



投标人：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谢宝华 (签字)

日期：2026年2月25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 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 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日期： / 年 / 月 /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自拟)

我司非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保证金



附证明资料。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8-9666

官方网站：www.heromutual.com



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P16162026001701006927

致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下称受益人）：

鉴于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投保人）将于 2026 年 02 月 26 日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编号 GCJS2026GD000101 的化州市罗江三年攻坚行动堤防达标加固（城区东堤段）工程施工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金：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400000.00（小写）肆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4、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江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周亦木（盖章）：周亦木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2层201内201-215室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4008189666 传真：010-86400801

日期：2026年02月24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汇友相互
HeroMutual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8-9666

官方网站：www.heromutual.com



汇友相互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保险单

保险单号码：P16162026001701006927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了投保单和有关材料，且声明属实，并同意按约定缴纳保险费，本保险人同意按照《汇友相互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投标人）	名称	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688618967H
	联系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新城办梅塘西路润辰大厦3楼301室		
被保险人（招标人）	名称	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	同营业执照或相关证照地址		
招标项目名称	化州市罗江三年攻坚行动堤防达标加固（城区东堤段）工程施工			
保险金额	分项名称	保险金额（元）		
	汇友相互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	¥：400000.00		
	汇友相互附加先行赔偿及追偿保证保险（2025版）	¥：400000.00		
保险期限	自2026年02月26日0时起至2026年06月25日24时止，共120日历天			
缴费期限	于2026年02月26日24时前一次缴清保险费			
绝对免赔率、免赔额	分项名称	免赔率（%）	免赔额（元）	
	汇友相互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		¥：	
	汇友相互附加先行赔偿及追偿保证保险（2025版）		¥：	
特别约定	<p>1. 本保险合同适用于《汇友相互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p> <p>2. 投保人应于本保险合同约定期限前交清全部保费，逾期未全额交清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投保人全额交清保险费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投保人交清全部保费的日期晚于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间起始日的，以投保人交清全部保费的日期为保险期间的起始日。</p> <p>3. 未中标，本保险凭证在发布中标通知书之日即失效；若中标，本保险凭证在被保险人发布中标通知书后28日自动失效，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限终止日。保险期限届满，保单自动失效，保险人保险责任解除。</p> <p>4. 任何书面索赔要求应在保险期限内送达保险人，送达地址为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2层201内201-215室，未在保险期间内有效送达的，保险人对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p> <p>5. 投保人应于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款之日起10日内归还全部保险理赔款，并按照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支付资金利息，自保险理赔款支付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投保人逾期未归还的，投保人应以尚欠全部款项为基数，自保险人支付保险理赔款之日起，按照逾期归还保险理赔款当月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四倍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保险人为了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p> <p>6. 如因保险合同履行及保险理赔款归还产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保险合同所涉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争议处理	诉讼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8-9666

官方网站：www.heromutual.com



<p>明示告知</p>	<p>1.收到本保险单后请即核对，填写内容如与投保不符，应立即通知保险人采取批改方式更改，其它方式无效。 2.仔细阅读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义务的条款内容。 3.在保险期间内，上述事项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4.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本保单投保人将享有会员资格。 5.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或出现《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中的其他相关情形，会员资格终止。 6.通过汇友相互官网可查询《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及其他会员服务信息。</p>		
<p>偿付能力告知</p>	<p>1.本社最新一期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BBB类，已达监管要求。 2.本社2025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744.58%。</p>		
<p>保险人名称</p>	<p>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p>	<p>签单日期</p>	<p>2026-02-24</p>
<p>保险人地址</p>	<p>北京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2层201</p>	<p>邮政编码</p>	<p>100101</p>

相

专
(1)



汇友相互投保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22531412020110600512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凡依法设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也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投保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参加被保险人依法开展的招标项目的投标竞争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二) 中标后，投保人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的；
- (三) 中标后，投保人在签订合同时向被保险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四)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五) 投保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六)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 (四)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五)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条款规定义务的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 (六) 未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擅自变更招标、投标文件，或另行订立背离原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七)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根据招、投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 (二) 被保险人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约定导致其损失所产生的法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以及诉讼、仲裁、执行阶段所发生的任何法律费用；
- (三) 被保险人的任何间接损失以及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按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 (七)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九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有义务交纳保证金或提供反担保的，投保人应于保险责任起始日前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

互
友
用
章



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三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三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招标文件副本及相关文件；
- (四) 投保人违约相关证明；
-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实际损失扣除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

第三十八条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

发生保险事故时，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四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

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四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终止

第四十三条 在最先发生下列情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 (一) 保险期间届满；
- (二) 投保人未中标；
- (三) 投保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

第四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本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本保险合同。申请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第四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保险合同。如果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应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按照保险费的5%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保险人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合同已依照本条款第三十三条规定终止的，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第四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终止后，保险人退还投保人交纳的保证金。保证金如已依照本条款第二十条规定予以抵扣的，不予退还。

释义

第四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被保险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保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被保险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供的担保。
3. **间接损失**：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
4.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5. **每次保险事故**：是指投保人基于同一近因，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给被保险人造成的一系列直接经济损失，本保险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每一次保险事故在本保险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保险事故。其中近因是指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最直接、最有效并起主导作用或支配作用的原因。





汇友相互附加先行赔偿及追偿保证保险（2025 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22531422025051619413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汇友相互主险产品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或者其他根据法律规定或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约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索赔权利人或受益人以书面形式送达赔付全部或部分保险金的索赔通知及索赔单据后，保险人对符合保险单或（和）保险凭证等保险合同约定的索赔要求（如有）的索赔请求进行无条件先行赔付，投保人无权提出异议。保险人的前述先行赔付行为不受基础合同不成立或无效、基础合同履行存在争议、损失尚未实际发生等任何影响，除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被保险人或者其他根据法律规定或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约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索赔权利人或受益人与投保人或其他人串通，虚构基础合同的；

（二）被保险人或者其他根据法律规定或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约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索赔权利人或受益人提交的索赔单据系伪造或内容虚假的；

（三）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基础合同项下投保人不承担还款或赔偿责任的；

（四）被保险人或者其他根据法律规定或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约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索赔权利人或受益人确认基础合同义务已得到完全履行或者确认保险期内保险事故并未发生的；

（五）被保险人或者其他根据法律规定或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约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索赔权利人或受益人明知其没有索赔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投保人自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应无条件偿还保险人因履行先行赔付保险责任而支付的所有款项，投保人无权以基础合同不成立或无效、基础合同履行存在争议、损失尚未实际产生等提出任何抗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帮助保险人实现其追偿权利。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扣减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四条 如保险人出具的保险单或（和）保险凭证等保险合同对索赔单据有要求的，被保险人或者其他根据法律规定或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约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索赔权利人或受益人应当按保险单或（和）保险凭证等保险合同的要求在保险期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索赔单据。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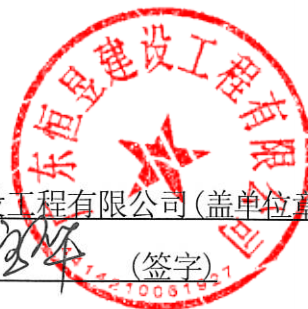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张爱敏	/	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	二级	粤 2442020202100976 粤水安 B20240000895	水利水电	
技术负责人	张远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100102073902 号	水利机电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黄梁宇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岗位证	中级	粤水安 C20220000619 SGL20224401685	水利水电	
施工员	黎忠祥	工程师	岗位证	/	SGL20224401211	水利水电	
专职安全员	李灏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岗位证	/	粤水安 C20250000297 SGL20254400868	水利水电	
质检员	谢宝金	/	岗位证	/	SGL20130809649	水利水电	
材料员	魏梅宇	/	岗位证	/	SGL20224400504	水利水电	
资料员	黄玉光	/	岗位证	/	SGL20184401479	水利水电	
安全负责人	杨林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岗位资格证书	中级	粤水安 C20220000617 SGL20224400519	水利水电工程	
造价负责人	廖裕钦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一级	建[造]13231151001808	水利水电工程	

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为同一人）、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水保负责人、环保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造价负责人。

投标人：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2月25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新城办梅塘西路润辰大厦 3楼301室			邮政编码	5147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黄玉光		电话	0753-2853005	
	传真	/		网址	www.gdhyjsgc.com	
组织结构	<pre> graph TD GM[总经理] --> PM[项目经理] GM --> ADM[副总经理] PM --> ADMG[综合管理组] PM --> ETG[工程技术组] PM --> EMG[工程管理组] PM --> FMG[费用管理] PM --> QAG[质量安全组] PM --> MAMG[材料管理组] ADM --> ST1[施工班组] ADM --> ST2[施工班组] ADM --> ST3[施工班组] ADM --> ST4[施工班组] ADM --> ST5[施工班组] </pre>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谢宝华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0753-2853005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黎忠祥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0753-2853005
成立时间	2009年05月05日		员工总人数	80人		
企业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其中	项目经理	10人	
营业执照号	91441403688618967H			高级职称人员	5人	
注册资金	人民币贰仟壹佰贰拾捌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15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新城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10人	
账号	44181601040001394			技工	40人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业、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建筑工程劳务分包；销售：建筑材料；河沙开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					



投标人：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谢宝华 （签字）

日期：2026年2月2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47607

企业名称: 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688618967H

法定代表人: 谢宝华

注册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新城办梅塘西路润辰大厦3楼301室

有效期: 至2028年11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688618967H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3595

企业名称：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宝华

单位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城办梅塘西路润辰大厦3楼301室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7月18日 至 2027年07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8日



(三) 信誉声明书

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化州市罗江三年攻坚行动堤防达标加固(城区东堤段)工程施工(项目名称)投标, 并在此声明:

我单位未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210.76.74.108/>)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如发现我单位尚在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 贵单位可无条件取消我单位的投标、中标资格。

投标人: 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冰华 (签字)

日期: 2026 年 2 月 25 日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化州市罗江三年攻坚行动堤防达标加固(城区东堤段)工程施工(项目名称)投标,现承诺本工程拟派的项目经理(姓名:张爱敏、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0976、身份证号: [REDACTED],)目前无在建工程。

并承诺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贵单位可无条件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的;

(2)项目经理如有在建工程,但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变更或已完工的,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由建设单位出具的合法有效的变更或完工证明材料的;

(3)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确定中标人期间,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中中标的。

投标人: 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宇华 (签字)

日期: 2026年2月25日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附:

- (1)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及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
- (2) 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及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
- (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
-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截图。
- (6)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的本单位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 (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1、社会保险证明指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在投标人（含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

2、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1)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及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展鹏

证件号码: [REDACTED]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91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80913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80913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1300029257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5	111300029257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6	111300029257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7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08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09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10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11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12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601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300029257:梅州市: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02,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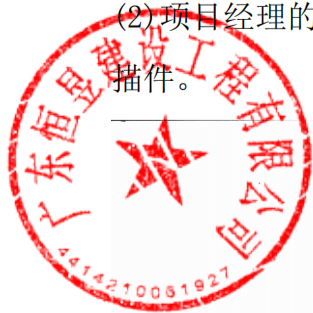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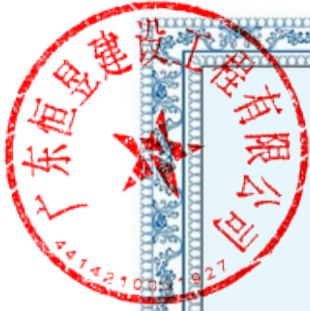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2月03日

(2)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25日-2026年0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爱敏

性 别：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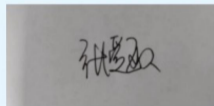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91-03-10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0976

聘用企业：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有效期：2023-12-06至2026-12-05）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2-14至2027-12-14）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4-06至2027-04-06）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4-09-20至2027-09-19）



个人签名：张敏

签名日期：2025.10.25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0337

姓 名: 张爱敏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1年03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5月2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15日 至 2027年05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5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爱敏

证件号码: [REDACTED]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207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71208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71208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1300029257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5	111300029257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6	111300029257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7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08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09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10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11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12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601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300029257:梅州市: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2月03日

(3)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及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





粤中取证字第 1100102073902 号



张远兰 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经梅州市水利水电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水利机电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远兰

证件号码: [REDACTED]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4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607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704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1300029257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5	111300029257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6	111300029257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7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08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09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10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11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12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601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300029257:梅州市: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02,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2月03日

(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黄梁宇

性 别：男

企业名称：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员

技术职称：无

证书编号：粤水安C20220000619

首次发证日期：2022年9月6日

有 效 期：2025年9月6日 至 2028年9月5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名：黄梁宇

身份证号：[REDACTED]

证书编号：SGL20224401685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安全员	2022年10月31日
	资料员	2022年11月23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10月29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3年10月29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梁宇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118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41118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41118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1300029257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5	111300029257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6	111300029257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7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08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09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10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11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12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601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300029257:梅州市: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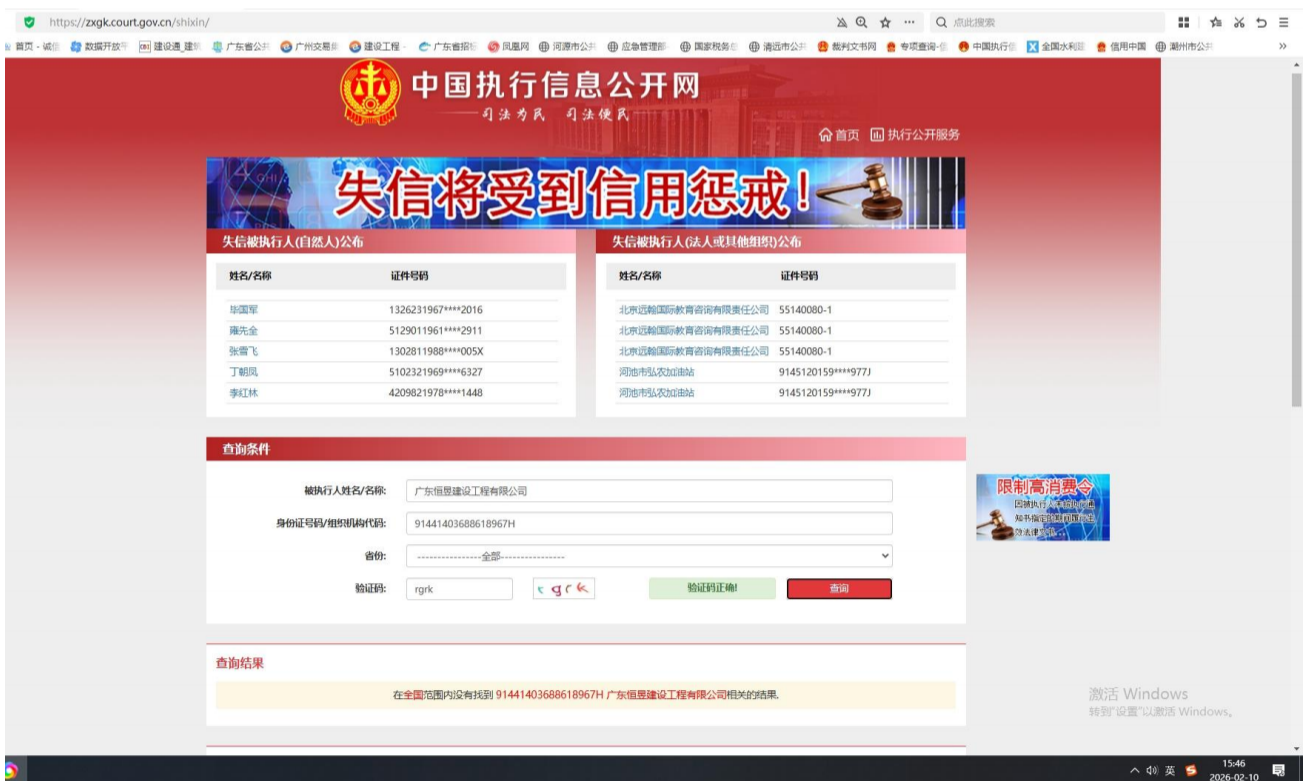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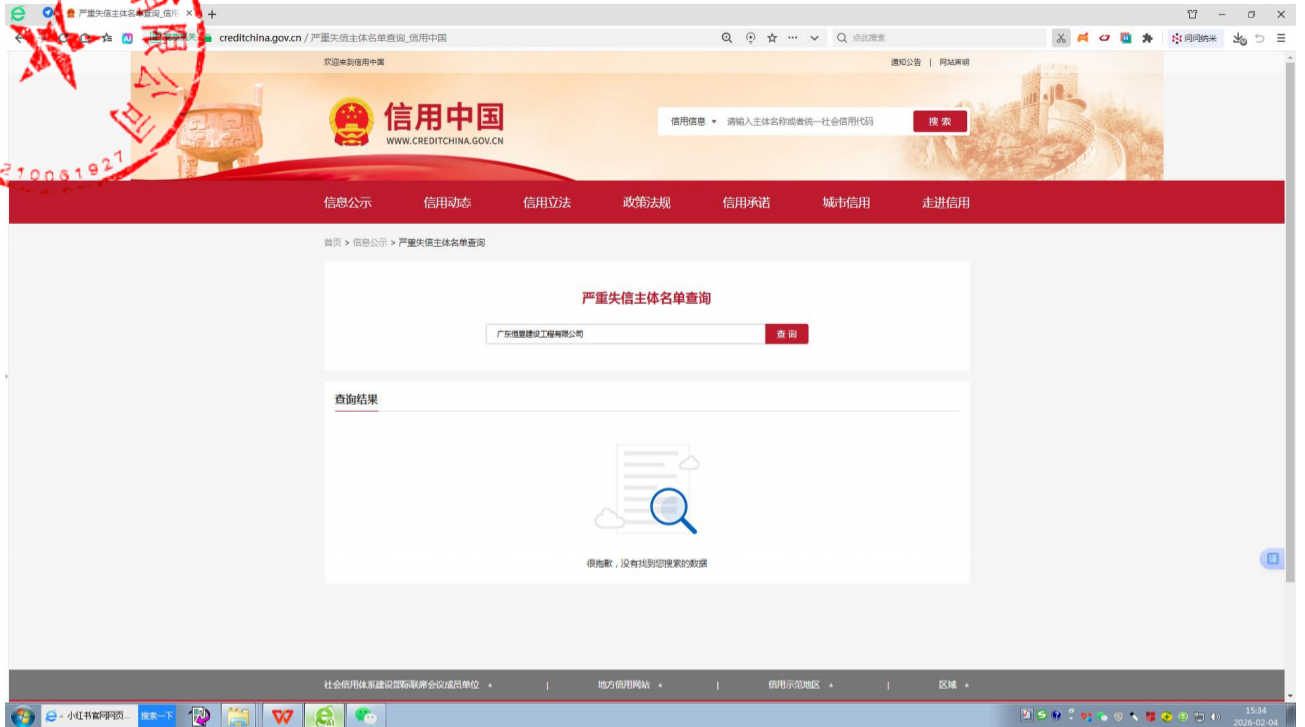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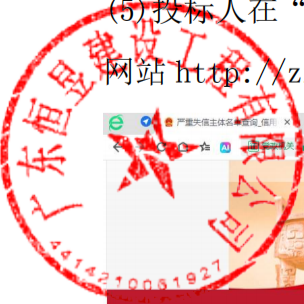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2月03日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截图。



(6)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本单位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688618967H
报告编号： 202602041551295597A207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2月0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编号：202602041551295597A207
生成时间：2026年02月04日 15:51:29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688618967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宝华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05-05
住所	梅州市梅县区新城办梅塘西路润辰大厦3楼301室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0条	诚实守信	2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4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2月0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编号：202602041551295597A207
生成时间：2026年02月04日 15:51:29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02041551295597A207
生成时间：2026年02月04日 15:51:29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688618967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宝华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05-05
住所：	梅州市梅县区新城办梅塘西路润辰大厦3楼301室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0 条)

|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春农农(农建)罚〔2025〕13号	第 1 条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5-11-11	
处罚内容：	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决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并拟按工程款总额的百分之二作处罚：罚款人民币拾叁万贰仟玖佰贰拾柒元玖角肆分（¥132927.94），上缴国库。	
罚款金额（万元）：	13.292794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违法行为类型：	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度阳江市阳春市潭水镇凤来村等5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未按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违法事实：	2022年度阳江市阳春市潭水镇凤来村等5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由当事人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该工程项目于2022年10月20日开工，2022年12月31日完工。	



2025年7月19日经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第三方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对“2022年度阳江市阳春市潭水镇凤来村等5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这项工程进行现场实测，实测结果为：该项目整修1米times1米规格的支渠C20混凝土渠道底板抽芯5个，芯一为11厘米、芯二为7.5厘米、芯三为12厘米、芯四为13厘米、芯五为10厘米，平均厚度只有10.7厘米，平均厚度偷工减料4.3厘米。按财政结算审核单价，上述抽样的工程施工方通过偷工减料方式，骗取财政资金16.21万元。当事人在2022年度阳江市阳春市潭水镇凤来村等5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部分未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处罚依据：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虽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但其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参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与最高罚款数额之间的前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与最高罚款数额之间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从重处罚应高于最低罚款数额与最高罚款数额之间的百分之六十”的规定

处罚机关：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7813250891703
数据来源：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7813250891703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弋水罚字(2025)03号 第 2 条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5-07-23

处罚内容： 罚款伍万玖仟玖佰元人民币

罚款金额(万元)： 5.99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无

违法行为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违法事实： 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6日 9:00 在参加弋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的弋阳县灌区节水改造及水库扩容、山塘整治项目(标段三-弋阳县小型水库加固及清淤项目1标段)投标,标段编号:赣水建361126招字[2023]第0010号-1,进行投标时其公司投标文件与汉中市龙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的投标文件同时由裴杰聪制作,予以立案



调查。经调查属实。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
处罚机关：弋阳县水利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926014787369D
数据来源：水利部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0000000001332XW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粤梅)登字〔2025〕第44000062502793891号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营业执照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8-25
有效期自：2025-08-2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变更登记
许可机关：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403MB2D28498Q
数据来源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403MB2D28498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粤建许准〔2025〕800号 第 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粤建许准〔2025〕800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3-28
有效期自：2025-03-28
有效期至：2028-11-27
许可内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延续;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延续
许可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粤建许质准〔2024〕16540号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粤建许质准〔2024〕16540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7-18
有效期自：2024-07-18
有效期至：2027-07-18
许可内容：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
许可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粤建许准〔2023〕4224号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粤建许准〔2023〕4224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1-27	
有效期自：	2023-11-27	
有效期至：	2028-11-27	
许可内容：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延续	
许可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441421)市监(特)许准字〔2023〕00212号	第 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9-05	
有效期自：	2023-09-0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梯新设备登记
许可机关：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403MB2D28498Q
数据来源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403MB2D28498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44140012300007218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2-28
有效期自： 2009-05-0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变更登记
许可机关：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403MB2D28498Q
数据来源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403MB2D28498Q

第 8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44000062300399065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登记

第 9 条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2-28
有效期自：2023-02-2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变更登记
许可机关：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403MB2D28498Q
数据来源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403MB2D28498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44000062300192824 第 1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营业执照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2-09
有效期自：2023-02-0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变更登记
许可机关：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403MB2D28498Q
数据来源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403MB2D28498Q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2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03688618967H	
评价年度：	2019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03688618967H	
评价年度：	2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4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4148120230727030713	第 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一、我企业承包建设的工业园工业大道增设污水管道工程该项目符合我市的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及工程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二、我们对报送的与审核相关的“工程竣工结算	



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主要有以下几点：1. 结算资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2. 送审资料不存在缺项漏项内容；3. 材料单价经调查，与市场行情相符。三、在本工程的结算审核过程中，我们将积极主动配合审核中心勘察现场，核对资料等相关审核工作，确保审核工作的顺利进行；四、该项目若存在弄虚作假及违法违纪等行为，我们将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2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兴宁市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481007228032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2条
承诺事由：主动型：针对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以下简称企业库）中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人员和业绩信息的录入、变更、删除及相关资料上传等，下同）事宜，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0-01-17
承诺受理单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4140320230209010449 第3条
承诺类型：其他-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申报承诺书
承诺事由：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申报承诺书
承诺内容：自觉接受商事登记机关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403MB2D28498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4 条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20	
承诺受理单位：	罗定市亿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履行状态：	——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1.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

施工员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名：黎忠祥

身份证号：[REDACTED]

证书编号：SGL20224401211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施工员	2022年08月29日
	材料员	2022年09月19日
	质检员	2022年10月08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8月20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3年08月20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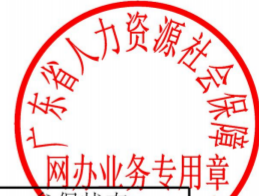
参保人姓名: 黎忠祥

证件号码: [REDACTED]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205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11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91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1300029257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5	111300029257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6	111300029257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7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08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09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10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11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12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601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300029257:梅州市: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02,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2月03日

质检员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名：谢宝金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SGL20130809649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质检员	2014年01月26日
	施工员	2017年09月28日
	资料员	2019年12月04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01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5年12月01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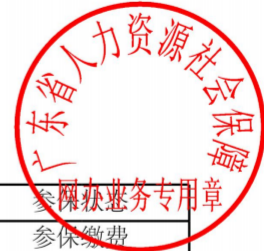
参保人姓名: 谢宝金

证件号码: [REDACTED]

该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缴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414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50414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50414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1300029257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5	111300029257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6	111300029257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7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08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09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10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11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12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601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300029257:梅州市: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02,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2月03日

安全员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李灏

性 别：男

企业名称：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员

技术职称：无

证书编号：粤水安C20250000297

首次发证日期：2025年7月15日

有 效 期：2025年7月15日 至 2028年7月14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名：李灏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SGL20254400868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安全员 2025年08月20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8月20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5年08月20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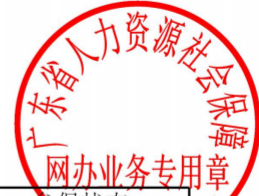
参保人姓名: 李灏

证件号码: [REDACTED]

该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41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41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1300029257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5	111300029257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6	111300029257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7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08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09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10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11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12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601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300029257:梅州市: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02,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2月03日

材料员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名：魏梅宇

身份证号：[REDACTED]

证书编号：SGL20224400504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资料员	2022年05月16日
	材料员	2022年05月20日
	安全员	2022年07月12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29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3年04月29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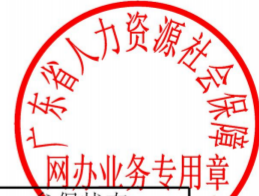
参保人姓名：魏梅宇

证件号码：[REDACTED]

该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02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02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1300029257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5	111300029257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6	111300029257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7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08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09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10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11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12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601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300029257:梅州市: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2月03日

资料员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名：黄玉光

身份证号：[REDACTED]

证书编号：SGL20184401479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施工员	2018年08月15日
	安全员	2019年12月04日
	资料员	2022年10月27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25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4年11月25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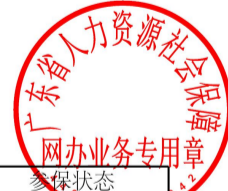
参保人姓名: 黄玉光

证件号码: [REDACTED]

该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2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702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702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 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1300029257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5	111300029257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6	111300029257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7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08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09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10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11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12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601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300029257:梅州市: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02,核查网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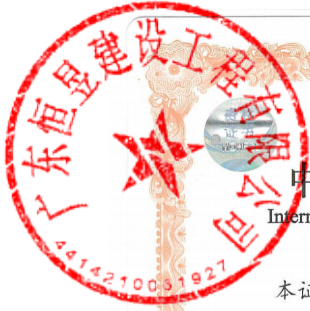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2月03日



安全负责人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杨林
证件号码： XXXXXXXXXX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3年11月
专 业： 其他安全
批准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管 理 号： 2020110464300000456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应急管理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杨林

性 别：女

企业名称：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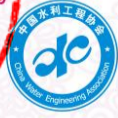
技术职称：工程师

证书编号：粤水安C20220000617

首次发证日期：2022年3月29日

有 效 期：2025年3月29日 至 2028年3月28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名：杨林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SGL20224400519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安全员 2022年05月17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06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3年05月06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杨林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8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108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108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 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1300029257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5	111300029257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6	111300029257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7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08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09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10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11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12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601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300029257:梅州市: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02,核查网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2月03日



造价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廖裕钦

性 别：男

身份证件号码：

专 业：水利工程



聘用单位：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3231151001808

有效 期：2023年5月23日至 2027年5月22日



个人签名：

廖裕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
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3年5月23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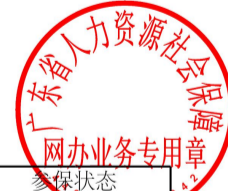
参保人姓名: 廖裕钦

证件号码: [REDACTED]

该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3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03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03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1300029257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5	111300029257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6	111300029257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7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08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09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10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11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12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601	111300029257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300029257:梅州市: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02,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2月03日

(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无



八、其他资料

(一) 公示资料表

单位基本信息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填写
1	单位名称	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项目经理姓名	张爱敏
3	证书号码	粤2442020202100976

说明：

1. 上述表格内容由投标人填写，必须与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经理、单位业绩情况一致且确保其真实性。如果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上述表格将予以公示。

(二)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无